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裁李莉女士当选海德堡监事 暨重大资产购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基本情况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以每股 2.68 欧元的价格现金认购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中文名称“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堡”）增发的股票 25,743,777 股，价款合计为 6,899.33 万欧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于当地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商业登记事宜，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成为海德堡第一大股东，持有海德堡 8.46% 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第 9.3 条约定，海德堡应尽最大努力支持并帮助长荣股份在 2019 年 7 月或于 2019 年 7 月后尽快在海德堡监事会中获得一个席位。

经海德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莉女士于德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高票当选为海德堡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五年。李莉女士成为海德堡 169 年历史上第一位非欧洲籍监事。

根据海德堡公司制度规定，海德堡监事会享受以下职权：

1、根据《海德堡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1 条，负责任命管理董事会的董事成员，监督管理董事会的经营业务，向管理董事会提供咨询。

2、根据《海德堡公司章程》第 11 条，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在主席不能履行该职责时由副主席或管理董事会代表主席或副主席履行该职责。

3、根据《海德堡公司章程》第 14 条，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批准管理董事会作出的下列决策：（1）收购、出售和抵押不动产和可继承的建筑物权利，收购和出售公司现有股份并承担任何担保或类似责任（如果此类交易在任何特定情况下超过注册股本的 10%），承担担保或类似责任（如果此类交易发生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2）贷款。

4、根据《海德堡公司章程》第 15 条，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措辞。

5、根据《海德堡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1 条，报酬决策权：根据人事委员会的提议，监事会决定管理董事会成员的薪酬，并定期审查管理董事会薪酬制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德国公司治理结构下，监事会是海德堡日常重大经营决策机构，其职能类似于我国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董事会。李莉女士当选海德堡监事后将积极参与海德堡管理董事会成员的任命、监督管理董事会的经营业务、向管理董事会提供咨询，以及参与批准管理董事会作出的收购、出售和抵押不动产和可继承的建筑物权利，收购和出售公司现有股份并承担任何担保或类似责任、贷款等重大决议，参与海德堡的重大公司规划和商业决定等。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层面积极参与海德堡的公司治理，为继续深化双方战略合作，扩大公司海外品牌影响力，以及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有积极作用。

双方战略合作项目正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